

內政部核撥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
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無息融資契約(範本)

內政部營建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立合約人（甲乙方以下簡稱雙方）
○○○○銀行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為落實「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規定，協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公寓大廈採用鋼骨構造原地重建，甲方同意核撥乙方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無息融資金額，並約定辦理相關作業，為免日後產生紛爭，雙方同意共同簽訂合約，其約定條款如後：

一、無息融資金額額度：

甲方同意核撥無息融資金額，計新臺幣○仟○佰○拾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整予乙方，以作為轉貸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實施者）辦理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之金額。

二、融資期限：

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計○年○月。

三、融資金額撥付方式：

自完成本契約簽訂之日起，乙方應以領據向甲方辦理請款，甲方於收到乙方領據之日起十日內，得將融資金額一次撥付乙方設立之建築融資專戶(專戶帳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。

四、融資金額償還方式：

乙方應於融資期滿之日內，備文併融資金額償還甲方。

五、融資金額逾期償還之處理：

乙方逾期償還融資金額時，應按逾期天數，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息，併同逾期償還之款項償還甲方。

六、融資金額使用限制：

甲方核撥乙方之融資金額，乙方應作為轉貸實施者辦理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金額之用，並依重建工程進度分期核撥實施者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七、相關作業說明：

甲方核撥融資金額後，乙方於分期撥付實施者建築融資金額時，應將撥付期別、金額及該重建工程進度等相關資料副知甲方。

本契約執行期間，甲方得隨時派員了解前項融資金額撥轉情形及進度，乙方應配合甲方之查核作業提供資料與說明。

八、乙方與實施者發生契約修正或中止等情事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契約中止時，乙方應按甲方核撥之融資金額全部償還甲方。

契約修正涉及融資獎勵金額、利率及融資年限之調整者，甲方得視其修正情形修訂本契約，惟應由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。

修正內容不涉及融資獎勵金額、利率及融資期限之調整者，乙方得配合分期撥付實施者建築融資金額時，一併副知甲方。

九、甲方核撥融資金額後，申請融資獎勵之重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之處理：

變更設計有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「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，不增加高度或面積，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，得於竣工後，備具竣工平面、立面圖，一次報驗」之情形者，乙方得配合分期撥付實施者建築融資金額時，一併副知甲方。

辦理變更設計致增加總樓地板面積時，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請撥補無息融資差額，其減少總樓地板面積者，甲方應按減少之樓地板面積計算，向乙方追回其差額。

變更設計為非鋼骨構造時，乙方應自接獲函告後，將融資金額償還甲

方。

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甲方應追回已撥付之無息融資金額時，應正式函知乙方，乙方應於文到十日內繳回該款項。

十、契約變更、修正補充：

本合約書如需修訂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。

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。

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，應經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，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。

十一、履約爭議與訴訟：

本契約進行中，乙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及各項規定有疑義時，應在執行前向甲方提請解釋，如乙方對甲方解釋不為認同時，乙方應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。

甲方在乙方提出解釋或異議之請求時，應以書面答復。

乙方對甲方答復異議之內容不能同意接受時，乙方得申請調解或提出申訴。

前項之調解及申訴仍無法解決時，雙方得採訴訟方式辦理，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
十二、違約處理：

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中任何一項規定或不願意繼續履約，甲方得要

求乙方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十三、立約人資料變更處理

雙方代表人變更時，接任其職務之人即為當然代表人，毋須辦理契約修正。

十四、契約份數：

本契約正本壹式二份，副本壹式三份，雙方各執正、副本乙份，副本一份檢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備查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。

立 合 約 書 人：

甲 方：內政部營建署

代表人：署長 ○○○

地 址：

乙 方：○○○○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